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对“21 芜湖建设 MTN002”现金要约收购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要约人”、“公司”或“本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过内部决议审议，拟对本公司发行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 芜湖建设 MTN002；债券代码：102100651.IB，以下简称“标的债券”）开展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债券面值 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指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交易管理专业机构”）作为承担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交易管理职责的专业机构。

为保证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收购方式及价格：现金收购，固定价格方式。本次收购标的债券“21 芜湖建设 MTN002”发行规模 5.00 亿元，当前余额 5.00 亿元，剩余本金 100.0000 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本次收购价格全价为人民币【103.1347】元/百元面值（含息，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收购价格净价为人民币【100.6222】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

2、计划收购规模：拟收购标的债券面值 5 亿元（收购规模不设置下限）。

3、要约申报期间：2023 年【11】月【23】日 9 时至 2023 年【11】月【29】日 17 时。

4、标的债券锁定确认截止时间：2023 年【11】月【29】日 17 时。

5、标的债券锁定日：2023 年【12】月【01】日。

6、收购资金划付日及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2023 年【12】月【05】日。

7、持有人集体行动安排：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存在异议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可于本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11】月【20】

日至 2023 年【11】月【22】日）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就《关于终止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21 芜湖建设 MTN002”现金要约收购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五、债券持有人集体行动和决议机制安排”。

8、风险提示：持有人应认真阅读要约收购相关条款，接受或不接受本次要约收购完全基于持有人独立评估，并自行承担与此有关的风险。具体风险参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

声明

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要约人对本公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约人将按照本公告的相关约定履行现金要约收购项下义务，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要约人将确保按照后续程序完成收购资金划付，并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在资金划付成功后直接对持有人账户中被收购部分标的债券进行注销。

要约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要求及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现已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关于开展现金要约收购业务的所有前置要求，并已授权上述专业机构负责办理标的债券锁定、资金划付及注销、持有人已锁定面额解锁等现金要约收购所有相关业务，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要约人承诺与本次收购价格相关的重要信息均已如实披露，承诺不利用现金要约收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其未通过任何方式变相持有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标的债券。

持有人应认真阅读本现金要约收购公告的相关内容，接受或不接受本次要约收购完全基于持有人独立评估。

本公告构成要约，持有人提出申报视为承诺。收购合同在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达成后生效。

一、标的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债券简称：21 芜湖建设 MTN002
- 3、债券代码：102100651. IB
- 4、发行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债券余额：5 亿元。
- 6、债券期限：3 年期。
- 7、本计息期利率：3.88%。
- 8、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 9、到期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二、本次现金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人基本信息

要约人名称：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津华

设立日期：1998 年 0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2,400 万元

住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要约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内部决议

经过内部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3、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拟对“21 芜湖建设 MTN002”开展现金要约收购。

4、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三、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方案

1、计划收购规模：拟收购标的债券面值 5 亿元（收购规模不设置下限）。

2、要约申报期间：2023 年【11】月【23】日 9 时至 2023 年【11】月【29】日 17 时。

3、标的债券锁定确认截止时间：2023 年【11】月【29】日 17 时。

4、锁定日：上海清算所将于 2023 年【12】月【01】日对申报锁定的标的债券执行锁定。

5、收购资金划付日及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2023 年【12】月【05】日。实际收购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并向上海清算所申请资金划付与债券注销。上海清算所于债券注销日完成资金划付，并注销实际收购数量的标的债券。

6、收购价格：本次收购价格全价为人民币【103.1347】元/百元面值（含息，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收购价格净价为人民币 100.6222 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

7、收购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市场各项主要估值，收购全价价格确定机制为标的债券剩余本金 100.00 元/百元面值上浮 0.6222 元/百元面值，与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一次付息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债券注销日，不含当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2.5125 元/百元面值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

四、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相关流程安排

1、持有人接受要约申报

拟接受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应联系中信银行索取《“21 芜湖建设 MTN002”现金要约收购回执》（以下简称“《收购回执》”）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在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期限内（2023 年【11】月【23】日 9 时至 2023 年【11】月【29】日 17 时）通过电子邮件向中信银行指定邮箱发送加盖公

章的《收购回执》电子扫描件，并将原件寄送至中信银行联系人。

持有人应在债券账户中标的债券的可用额度内申报，申报数量超过可用额度的，该持有人此次现金要约收购申报无效。如持有人在要约期间内按上述流程数次申报，以发送至中信银行指定邮箱的最后一笔申报为准，原申报自动作废。持有人未在要约期间内发送有效《收购回执》，视为无效申报。

2、标的债券锁定

专业机构在标的债券锁定日前一工作日中午 12:00 之前，通过其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结算成员账户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按先后次序分别提交标的债券锁定申报主指令和标的债券锁定指令，申请锁定参与现金要约收购各持有人相应数量的标的债券可用面额。

专业机构提交标的债券锁定指令后，参与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应在债券锁定日前一个工作日 17:00 之前，通过其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结算成员账户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对专业机构提交的标的债券锁定指令信息进行确认。

上海清算所在债券锁定日对专业机构提交的且已获得对应持有人确认的标的债券锁定指令进行处理：申报数量小于等于持有人账户可用余额的，为有效申报，按申报数量锁定持有人账户标的债券可用面额，标的债券可用面额被锁定后不能交易或质押；申报数量大于持有人账户可用余额的，为无效申报，上海清算所不进行处理。

参与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应做好合理安排，确保其所持有标的债券在标的债券锁定日前一工作日日终可用余额足额。标的债券锁定日当日因持有人标的债券可用余额不足导致锁定失败的，持有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持有人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自身被锁定的标的债券面额。

3、标的债券解锁

对于标的债券锁定日持有人可用面额不足导致锁定失败、专业机构未及时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资金划付指令等导致现金要约收购业务终止且需解除持有人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的情形，在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现金要约收购业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专业机构应自行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完成对持有人已锁定标的债券面额的解锁操作。

4、资金划付与注销

专业机构在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前一个工作日 15:00 之前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资金划付指令信息，申请对持有人已被锁定的标的债券面额以及对应发行人已发行面额进行注销，并同时申请向参与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划付标的债券利息及本金等收购资金。

发行人在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前一个工作日 15:00 前将相关资金足额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资金账户。在资金及时、足额到账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在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将相关资金划付至持有人在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付息兑付收款资金账户，并同步注销持有人已被锁定的标的债券面额及对应发行人已发行面额。

若专业机构已提交资金划付指令但相关资金未及时、足额到账，导致上海清算所无法完成资金划付操作的，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将自动在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 17:00 对持有人已被锁定的标的债券面额进行解锁。持有人可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标的债券解锁情况。

5、业务应急

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专业机构无法及时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标的债券锁定申报主指令信息、标的债券锁定指令信息、资金划付指令信息和标的债券解锁指令信息时，专业机构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申请通过业务应急方式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其提交相关指令。

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参与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无法及时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对专业机构提交的标的债券锁定指令信息进行确认时，相关持有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申请通过业务应急方式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其确认标的债券锁定指令信息。

五、债券持有人集体行动和决议机制安排

为保障标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存在异议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11】月【20】日至 2023 年【11】月【22】日）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书面提议文件及持仓证明文件应发送至中信银行指定邮箱。在上述期限内，如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持有标的债券合计金额占标的债券存续余额达到【30%】，

则发行人应选择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暂缓推动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并提请标的债券主承销商先行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就《关于终止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21 芜湖建设MTN002”现金要约收购的议案》（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如持有人会议议案获审议通过，则本次现金收购要约事项终止。如持有人会议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则发行人将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推动标的债券现金要约收购事项，计划收购规模、要约期限天数和定价机制等维持不变（即定价机制仍为以剩余本金加上一年付息日至本次债券注销日期间利息作为收购全价），并及时就相关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直接终止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风险提示

持有人应认真阅读本现金要约收购公告相关内容，接受或不接受本次要约收购完全基于持有人独立评估，并自行承担与此有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再投资风险：若持有人接受要约收购，持有人可能难以获得与标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2、交易限制风险：被锁定债券份额将无法用于交易。

3、投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可能引发债券二级市场价格的波动；若要约人经营状况恶化，则未来债券兑付价格可能低于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可能对要约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存续标的债券市场价格。

4、流动性风险：要约收购后，存续标的债券规模可能降低，债券持有集中度可能增高，流动性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5、申报无效或结算失败风险：若出现持有人申报额度大于账户内实际持有额度、未在要约期间提供有效申报材料、未在锁定申报截止时间前报送锁定申报表、申报标的债券无法足额锁定等，可能导致申报无效或结算失败。

6、价格波动风险：收购定价可能未反映本次要约收购流程期间内的标的债券的价格波动。

7、现金要约收购计划调整或终止的风险：为保障持有人利益，本次债务融

资工具现金要约收购事项设置了债券持有人集体行动和决议机制安排。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存在因持有人进行集体行动和决议而被调整或终止的可能性。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要约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联系人：石秀连

联系电话：0553-5992116

2、要约人指定承担交易管理职责的专业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 7 号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8155306799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指定邮箱：276382096@qq.com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发行组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本公告未尽事宜，依据标的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21 芜湖建设 MTN002”现
金要约收购的公告》之盖章页)

